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田高良

李寿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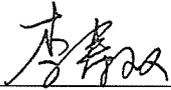
孙 卓 _____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 _____

孙 卓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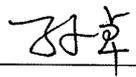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8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_____ 

2017年8月28日